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9. 府訴字第 0997009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購物中心協會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（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更名
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）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
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121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
9 年 2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256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、總補
助額度為新臺幣 14 萬 1,840 元，並需於 99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11 日間完成
僱用已認定資格之失業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25 日僱用經公立就
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王○○（下稱王君），惟遲至 99 年 4 月 20 日始
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查核訴願人是否
確有僱用事實時，查知王君逾期加保情事，乃電話告知訴願人已喪失補助
資格。訴願人爰函請原處分機關回復補助資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於失業者到職後，為其投保勞工保
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
就服二字第 09931212800 號函核定不予發給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
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
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
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
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
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
短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
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
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

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歲以下之左列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、民營工廠.....之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。二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、行號之員工。三、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。四、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。五、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。六、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。七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八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.....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；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，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，除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外，其保險效力之開始，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」

就業保險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，促進就業，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二、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後，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，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；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，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

本局)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
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」第 6 點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執行單位於核定申請時，其核定內容應載明補助工作機會之職務、數量、工作地點及補助金額.....。」「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...六十日內，完成僱用.....；逾期未僱用...之核定名額，視同放棄。」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.....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(十一)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於失業者到職後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，應投保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依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於 99 年 3 月 25 日僱用王君，但因新進人員須有 1 個月之觀察期，致延誤投保勞保，實非故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25 日起僱用王君，99 年 4 月 20 日始為其投保勞工保險(含就業保險)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王君到職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核定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新進人員須有 1 個月之觀察期始能為其投保勞保，致投保逾時云云。按雇主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，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其勞工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；但非於勞工到職辦理勞工保險者，其勞工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通知之翌日起算。又雇主應同時為所屬勞工辦理參加就業保險，就業保險之效力自雇主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算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、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就業啟航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期間完成僱用，並於失業者到職後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等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、第 8 點第 3 項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自

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25600 號函除核予訴願人工作機會 1 名外，並於說明三載有「相關核定之工作機會請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（99 年 2 月 11 日至 99 年 4 月 11 日）完成僱用.....。」訴願人自 99 年 3 月 25 日起僱用王君，惟遲至 99 年 4 月 20 日始為王君投保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有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於王君到職日即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，且迄至 99 年 4 月 20 日為王君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起算補助僱用期間時，亦已逾原處分機關核定應完成僱用期間（99 年 4 月 11 日）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啟航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定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函復訴願人不予發給補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